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普狱减字第1号

罪犯许涛，男，197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(2020)鄂09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八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鄂刑核4288837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81元，账户余额4308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3年05月18日